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中医药办发〔2020〕33号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0月26日

四川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20〕7号）等文件精神，深化中医药职称制度改革，加强高质量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助力全省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全面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中医药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和公务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职称名称为医（药、护、技）师（士），中级职称名称为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副高级职称名称为副主任中（藏）医（药）师、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中医副主任护（技）师，正高级职称名称为主任中（藏）医（药）师、中西医结合主任医师、中医主任护（技）师。

第四条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按照《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

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副高级职称（民族医药专业除外）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正高级职称和民族医药专业的副高级职称实行答辩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条 中医药职称专业设置为：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肿瘤、中医骨伤、中医眼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皮肤科、中医肛肠科、针灸、推拿、中医康复、中药学、民族医药、全科医学（中医）、中医治未病、中西医结合内科、中西医结合外科、中西医结合妇科、中西医结合儿科、中西医结合骨伤、中西医结合影像、中医护理、中医药管理。

以上专业方向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六条 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的指示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中医药事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三）具有大医精诚的良好品质，自觉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以人为本，仁心仁怀，严于律己，廉洁从业，严格遵守医德规范，不以医谋私；

（四）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年度考核合格。

（五）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的延期申报或不得申报：

1、延期 1 年申报：医疗事故次要责任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在医疗“三监管”中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

2、延期 3 年申报：医疗事故主要责任及以上责任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收受“红包”、索取“回扣”的；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有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在申报材料中瞒报的。

3、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在受处分、处罚期间不得申报。

第七条 学历与资历要求。

（一）初级职称

临床医学专业初级资格考试按照《执业医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可聘任医士职务；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可聘任医师职务。

报考药学、护理、技术专业初级资格考试人员，须具备医学相应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二）中级职称

报考主治（管）医（药、护、技）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医学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 7 年。

2、取得医学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6 年。

3、取得医学相应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4年。

4、取得医学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2年。

5、取得医学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三) 副高级职称

申报中医药副高级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中医药学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其以下，受聘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2、具有中医药学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受聘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3、具有中医药学博士学位，受聘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四) 正高级职称

申报中医药正高级职称，须受聘中医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第八条 专业能力。

(一) 副高级职称

1、申报人员须通晓中医药理论，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学术技术发展情况，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经验，能熟练运用中医药理论指导临床工作，能解决本专业的疑难问题，在继承发扬中医药学术技术方面有较大的成绩，能够指导和组织本专业业务工作。

2、执业资格要求。申报医师类副高级职称人员，须具有《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应专业执业准入

资格。

临床类别医师申报中医药高级职称，需提供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的西医人员学习中医知识结业证书。

申报护理类副高级职称人员，须具有《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专业执业准入资格，且在医疗机构从事中医护理工作，能熟练运用中医相关护理技能。

3、理论考试要求。申报中医药副高级职称评审前，须参加中医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且成绩合格（民族医药专业除外）。申报评审专业须与中医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专业一致或相近。

4、专题报告。申报中医药副高级职称评审须提交专题报告1篇，并附证明报告真实性的病例、护理记录、中医药管理案例或项目等原始工作材料。

（二）正高级职称

1、申报人员须精通中医药理论，掌握本专业的学术技术源流及国内外学术技术发展情况，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经验，能熟练运用中医药理论指导临床工作，能解决本专业的疑难问题，在继承发扬中医药学术技术方面有较大的成绩，善于指导和组织本专业全面业务工作，具有培养人才的能力。

2、执业资格要求。申报医师类正高级职称人员，须具有《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应专业执业准入资格。

临床类别医师申报中医药高级职称，需提供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的西医人员学习中医知识结业证书。

申报护理类正高级职称人员，须具有《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专业执业准入资格，且在医疗机构从事中医护理工作，能熟练运用中医相关护理技能。

3、专题报告。申报中医药正高级职称评审须提交专题报告1篇，并附证明报告真实性的病例、护理记录、中医药管理案例或项目等原始工作材料。

第九条 业绩贡献。

（一）副高级职称

申报人员任现职期内，业绩成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因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或在参与重大医疗卫生保障活动中做出特殊贡献，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1次；

（2）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中医药知识、技能等竞赛个人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中医药行业标准或省级中医药行业地方标准1项；

（4）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位）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1位）3项（以专利证书为准）；

（5）在省级及以上中医药行政部门官方网络平台或正式发行的期刊、报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科普文章5篇，每篇不少于1200字；

（6）本专业论文2篇（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收录期刊本专业论文不少于1篇）；

（7）参与（排名前5位）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或参与（排名前 3 位）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8）按照各级党委、政府的安排，省、市（州）级医疗卫生机构和非深贫县县级三级医疗机构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到我省深贫县连续驻点工作满 3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9）省名中医、省中青年名中医。

（二）正高级职称

在任现职期内，业绩成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因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或在参与重大医疗卫生保障活动中做出特殊贡献，获得省（部）级党政机关表彰 1 次或市（厅）级党政机关表彰 2 次；

（2）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中医药知识、技能等竞赛个人或团体一等奖 2 次或二等奖 4 次；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中医药行业标准 1 项或省级中医药行业地方标准 2 项；

（4）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 位）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 1 位）5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

（5）在省级及以上中医药行政部门官方网络平台或正式发行的期刊、报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科普文章 8 篇及以上，每篇不少于 1200 字；

（6）本专业论文 3 篇（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收录期刊本专业论文不少于 2 篇）；

（7）参与（排名前 3 位）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8) 按照各级党委、政府的安排，省、市（州）级医疗卫生机构和非深贫县县级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到我省深贫县连续驻点工作满 3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9) 省名中医、省中青年名中医；

(10) 市（厅）级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享受以下倾斜政策：

(一) 参加各级党委、政府指派的援外、援藏、援彝工作满 1 年，可提前 1 年申报；工作满 2 年，可提前 2 年申报。

(二) 执行中医药“一带一路”任务满 1 年，可提前 1 年申报，且视为完成对口支援和进修学习。

(三) 执行中医药区域合作项目任务满 1 年，视为完成对口支援。

(四)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学术经验继承人取得出师证书后，可提前 1 年申报；省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考核结果为优秀并取得出师证书后，可提前 1 年申报。

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 号）、《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国中医药继教委发〔2007〕2 号）等要求，结合专业

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二条 对口支援和进修学习要求

任现职期间，须按有关规定完成对口支援。

任现职期间，省、市（州）二级及以下和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须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完成本专业（相近专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进修学习；参加省级及以上中医药行政部门举办的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且累计参训时间超过6个月的，视为完成进修学习。

第十三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受聘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且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评审中医药副高级职称。

- （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 （二）获得省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
- （三）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
- （四）省名中医、省中青年名中医；
- （五）市（厅）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六）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主研人，并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3篇及以上或发表本专业SCI论著2篇及以上。

第十五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受聘中医

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且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评审中医药正高级职称。

（一）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二）获得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

（三）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四）省名中医；

（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主研人，并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5 篇及以上或发表本专业 SCI 论著 3 篇及以上；

（六）省级政府或中华医学会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获奖人员（排名前 3 位），并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5 篇及以上或发表本专业 SCI 论著 3 篇及以上；

（七）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第一主研人。

第十六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七条 中医药副高级职称和中医药正高级职称评审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面试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一）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

（二）民族医药专业的副高级职称申报人员；

(三) 破格申报人员;

(四) 职称评审委员会及专业组根据申报者情况要求答辩的人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为全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的基本条件,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九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第二十条 本条件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本条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现行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由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四川省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2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基层中医药人才发展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四川省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适用于在我省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和成都市所辖区的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基层副高级职称名称为基层副主任中（藏）医（药）师、基层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基层中医副主任护（技）师，基层正高级职称名称为基层主任中（藏）医（药）师、基层中西医结合主任医师、基层中医主任护（技）师。

第四条 基层副高级职称实行考试、答辩和评审相结合方式，基层正高级职称和民族医药专业的副高级职称实行答辩和评审相结合方式。

第五条 专业设置为：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骨伤、中医五官科、针灸推拿、中医康复、中药学、民族医药、全科医学（中医）、中西医结合内科、中西医结合外科、中西医结合妇科、中西医结合儿科、中西医结合骨伤、中医护理、中医药管理。

以上专业方向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六条 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的指示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中医药事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三）具有大医精诚的良好品质，自觉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以人为本，仁心仁怀，严于律己，廉洁从业，严格遵守医德规范，不以医谋私；

（四）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年度考核合格。

（五）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的延期申报或不得申报：

1、延期1年申报：医疗事故次要责任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在医疗“三监管”中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

2、延期3年申报：医疗事故主要责任及以上责任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收受“红包”、索取“回扣”的；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有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在申报材料中

瞒报的。

3、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在受处分、处罚期间不得申报，受到党纪处分的。

第七条 学历与资历要求

（一）基层副高级职称

申报基层中医药副高级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中医药学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其以下，受聘（基层）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 2、具有中医药学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受聘（基层）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 3、具有中医药学博士学位，受聘（基层）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二）基层正高级职称

申报基层中医药正高级职称，须受聘（基层）中医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第八条 专业能力

（一）基层副高级职称

1、申报人员须通晓中医药理论，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学术技术发展情况，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经验，能熟练运用中医药理论指导临床工作，能解决本专业的疑难问题，在继承发扬中医药学术技术方面有较大的成绩，能够指导和组织本专业业务工作。

2、执业资格要求。申报医师类基层副高级职称人员，须具有《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应专业执业准入资格。

临床类别医师申报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需提供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的西医人员学习中医知识结业证书。

申报护理类基层副高级职称人员，须具有《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专业执业准入资格，且在医疗机构从事中医护理工作，能熟练运用中医相关护理技能。

3、理论考试要求。申报基层中医药副高级职称评审前，须参加中医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且成绩合格（民族医药专业除外）。申报评审专业须与基层中医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专业一致或相近。

4、专题报告。申报基层中医药副高级职称评审须提交专题报告1篇，并附证明报告真实性的病例、护理记录、中医药管理案例或项目等原始工作材料。

（二）基层正高级职称

1、申报人员须通晓中医药理论，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学术技术发展情况，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经验，能熟练运用中医药理论指导临床工作，能解决本专业的疑难问题，在继承发扬中医药学术技术方面有较大的成绩，能够指导和组织本专业业务工作。

2、执业资格要求。申报医师类基层正高级职称人员，须具有《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应专业执业准入资格。

临床类别医师申报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需提供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的西医人员学习中医知识结业证书。

申报护理类基层正高级职称人员，须具有《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专业执业准入资格，且在医疗

机构从事中医护理工作，能熟练运用中医相关护理技能。

3、专题报告。申报基层中医药正高级职称评审须提交专题报告 1 篇，并附证明报告真实性的病例、护理记录、中医药管理案例或项目等原始工作材料。

第九条 业绩贡献

（一）基层副高级职称

在任现职期内，业绩贡献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因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或在参与重大医疗保障活动中做出特殊贡献，获得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1 次；

（2）获得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中医药知识、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

（3）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 1 位）1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

（4）在市级及以上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络平台或正式发行的期刊、报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科普文章 3 篇，每篇不少于 800 字；

（5）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3 次；

（6）作为本单位业务骨干，工作成绩突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20 年及以上，且受聘（基层）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10 年。

（二）基层正高级职称

在任现职期内，业绩贡献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因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或在参与重大医疗卫生保障活动中做出特殊贡献，获得县级党政机关表彰 2 次或获得市（厅）

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1 次；

（2）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中医药知识、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

（3）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 1 位）2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

（4）在市级及以上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络平台或正式发行的期刊、报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800 字；

（5）本专业论文 1 篇；

（6）参与（排名前 5 位）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7）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3 次；

（8）作为本地区、本单位学科（专业）带头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30 年及以上，且受聘（基层）中医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8 年；

（9）省中青年名中医。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享受以下倾斜政策：

（一）参加各级党委、政府指派的援外、援藏、援彝工作满 1 年，可提前 1 年申报；工作满 2 年，可提前 2 年申报。

（二）执行中医药“一带一路”任务满 1 年，可提前 1 年申报，且视为完成对口支援和进修学习；

（三）执行中医药区域合作项目任务满 1 年，视为完成对口支援。

（四）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四川省十大名

中医工作室学术经验继承人取得出师证书后，可提前 1 年申报；省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考核结果为优秀并取得出师证书后，可提前 1 年申报。

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 号）、《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国中医药继教委发〔2007〕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二条 对口支援和进修学习要求

任现职期间，须按有关规定完成对口支援。

任现职期间，省、市（州）二级及以下和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须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完成本专业（相近专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进修学习。参加省级及以上中医药行政部门举办的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且累计参训时间超过 6 个月的，视为完成进修学习。

第十三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受聘（基层）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且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评审基层中医药副高级职称。

- (一)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 (二) 获得省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
- (三) 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
- (四) 省中青年名中医；
- (五) 市（厅）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第十五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受聘（基层）中医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且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评审基层中医药正高级职称。

- (一) 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 (二) 获得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
- (三)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 (四) 省中青年名中医。

第十六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七条 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面试答辩，申报人员均须参加答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为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的基本条件，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九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第二十条 本条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本条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现行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由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附 录

一、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科技进步奖（及相应奖项）：指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成果奖、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等奖励项目。

（二）表彰：指党委、政府授予的先进个人、劳动模范，或政府人事部门参与的系统先进工作者综合表彰等。

（三）省（部）级：指国家各部委和省级政府。

（四）市（厅）级：指省辖市和省级业务主管厅（局）。

（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和成都市所辖区的区级医疗卫生机构）。

二、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学历（学位）。应具备国家教育和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得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依据。

（二）任职资历计算方法。从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

（三）基层中医药副高级职称可直接申报基层中医药正高级职称，但不可直接申报中医药正高级职称。

（四）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奖项、表彰、荣誉、称号等，均以个人奖励证书或文件为准。

（五）本条件所提“市”指设区市，不含县级市。

（六）学术论文。

有效期刊是指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网站 (<http://www.gapp.gov.cn/>) 查询到、公开发行, 且专业性和学术性较强的期刊。

有效论文是指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在有效期刊上, 且正文字数不少于 1500 字的论文。文章清样、刊用通知、增刊不能认定为有效论文。

本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教材 1 部著作代表 2 篇论文; 其本人参加出版本专业专著、教材 (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1 部著作代表 1 篇论文。

(七) 科普文章。

科普文章是把已有的科学知识、科学方法, 以及融于其中的科学思想和精神, 通过文字的方式表达出来, 而使之成为读者所能理解的文章。

科普文章须具备以下特点: (1) 科学性。选题科学, 论据确凿, 论证合理, 文字简洁准确。(2) 创新性。选题要有创新性, 要写别人没有写过的东西, 并对今天的实际生活具有指导和借鉴作用。(3) 实践性。选题必须是在科学探索活动中发现的, 论据必须有实践依据, 不能凭空捏造、猜测。(4) 普及性。选题要有普及性, 是广大人民群众所关心和希望了解的一些问题。

(八) 专题报告。

(1) 医师。运用中医药理论指导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或常见病、多发病的经验总结。

(2) 药师。就提高中医药临床疗效、减少不良反应, 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合理等方面开展的监测、调查和分析。

（3）护师。运用中医药理论指导的护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以及对疑难病或常见病、多发病实施护理的经验总结。

（4）技师。使用、推广或创新本专业某项技术、方法等的分析报告。

（5）中医药管理专业。主持或参与开展某项中医药管理案例或项目的分析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